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藁政办发〔2026〕4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 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6〕4号）精神，结合《石家庄市市级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区级应急周转金”）是区政府为了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设立的应急专项资金。

第三条 由区以上政府部门（单位）投资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专户或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基础上，发生用人单位确实无力支付工资、欠薪逃匿等情况，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经区政府批准，可从区级应急周转金中先行垫付。

第四条 区级应急周转金由区级财政按照省、市政府规定的资金额度足额安排，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使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个人签收单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区级应急周转金的支付额度按每人不高于当地本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垫付，最高不超过所拖欠工资的20%；如有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可适度提高应急周转金垫

付额度。

第六条 区级应急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处置欠薪案件的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拨付使用，由责任部门负责发放。

第七条 使用区级应急周转金垫付后，由责任部门负责追缴本息。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追缴工作。

第八条 区级应急周转金垫付后，因企业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由责任部门填报核销表，报区政府批准核销。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和监管责任，积极实施行政司法联动，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对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二金”“三制”“一入罪”制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